

#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2016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

第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 (五)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设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设在行政机关等或者由其整体承担职责的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执行。

##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负责主管或者办理党的相关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采用合署设立、合署办公等方式，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统筹设置的仍由党委主管。

第六条 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程序由本级党委讨论决定后，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是部（厅、委、室）务会，一般由正职、副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或者纪检监察工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

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限制发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和群团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权，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党的工作机关在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日前发布，这是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明确了基本遵循。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要把牢政治机关定位。党的工作机关作为党的机关，直接在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领导下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彰显政治机关本色。要按照《条例》要求，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把牢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善于从政治上把握大局、分析问题、推进工作。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实际行动。

要履行政治机关职责。党的工作机关是落实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的执行机关，职能作用发挥得好不好，事关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首要职责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批示精神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要深刻领会《条例》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紧扣自身职责强化制度机制保障，增强抓落实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的领导，强化党对各方面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健全统一归口领导和协调管理工作机制，推动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治党，认真落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职责，以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要强化政治机关担当。《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要当好党委参谋助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十分繁重，对党的工作机关进一步发挥好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党委工作部署安排谋划推进工作，扎实履职尽责，有力服务中心工作。要聚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新情况新变化，抓住新一轮发展的关键环节，更好服务党委决策。要树牢正确政绩观，以钉钉子精神和求真务实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加

强调查研究，围绕党中央关心关切、群众急难愁盼的重点难点问题，察实情、听民声，使提出的思路举措、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务实管用。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及时发现和识别各类风险隐患，做好风险预判预警预处，有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载12月8日《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 党的工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

□人民日报评论员

##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 学习规划建议每日问答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消费对经济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既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支撑，又是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渠道。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是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一个重要着力方面，是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关键举措。

从惠民、促消费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和逻辑关系看，惠民是促消费的前提和基础，促消费是惠民的重要途径。消费是收入的函数，就业是财富之本、收入之源，居民

## 怎样理解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

消费的能力和意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就业和收入增长状况；在居民收入一定的情况下，生育、教育、医疗、养老等生活中的具体问题，都可能直接影响居民消费意愿。从近年情况来看，我国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消费已经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但也看到，受多重因素影响，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承压，收入分配结构有待优化，消费能力、意愿不足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必须深刻认识到，只有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加，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消费增长的基础才能更加稳固；只有不断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加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力资源开发投入，才能形成“人力资本提升—居民收入增加—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只有不断完善消费政策，解决好优质消费供给不足、促进消费的制度机制不健

全等突出问题，才能更好满足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的需要。在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推动宏观政策的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必然要求，是破解外部遏制打压、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的必然要求。要从全局高度和长远角度，理解和把握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的重要性。

“十五五”时期，要精准施策推动惠民和促消费紧密结合。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中，一是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

## 骑好“小电驴”，这些规则您都清楚吗？

□新华社记者

电动自行车，被骑行者亲切地称为“小电驴”，近年来凭借轻便灵活的特点，成为不少人的出行首选。然而，闯红灯、骑车拍照、行人横道骑行等违法、违规、不文明骑行，也时常带来安全隐患。

时值“全国交通安全日”，新华社记者近日梳理多地交通安全案例，聚焦“小电驴”违规行驶常见的几类情形，采访执法人员，以案说法，筑牢出行安全防线。

该担责就担责！摒弃“谁弱谁有理”惯性思维

一些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无视交通信号灯，“横冲直撞”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这种情况下谁来担责？

今年初，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某路口，杨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抢过路口时，与一辆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相撞，导致自己受伤，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

随后，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交巡警大队认定，杨某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机动车驾驶员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机动车车主洑先生修车花了6367元。当洑先生拿着维修费用凭据和事故认定书找到杨某某时，杨某某却不认可事故认定结果，一口咬定自己是“弱势一方”，不愿赔付维修费用。

经多次催促无果，洑先生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交警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结论并无不当，判决杨某某严格依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承担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指示通行。”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常溪人民法庭副庭长蔡蓉说。

这个案件的裁判结果，摒弃“谁弱谁有

理”的惯性思维，清晰体现了“谁违法、谁担责”原则，有利于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强化规则意识与风险意识，对构建权责清晰、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治理格局具有参考意义。

边骑边聊“并排走”，机动车道“驶”不得！

“两位同志，请停一下。”今年11月2日上午10点，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街头，王雨田警官拦下了两辆并排骑行在机动车道上的“小电驴”。骑车的两名女士不仅没有按道通行，还有说有笑，十分危险。

“不能占道骑行，更不能边骑边聊天，否则很容易出事故。”王警官一边告诫一边对她们处以罚款。

“这次给了我们一个教训，以后骑车一定会谨遵交规。”两位女士说。

电动自行车“霸占”机动车道行驶，或是随意变道等“任性”行为，让不少机动车驾驶人猝不及防。有人认为骑车占用机动车道没什么大不了，但这些被忽视的“小问题”，往往容易酿成大祸。

今年以来，沈阳共查处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2.1万余件，逆行5500余件——这些数字背后，都是潜在的事故。

福建福州永泰公安曝光占道、逆行、不按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广东广州公安聚焦闯红灯、闯桥隧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设置多个执勤点与巡逻岗；山东菏泽公安